附件1

广西甘蔗良种繁育推广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建设要求和支持重点

（一）建设要求。

1.规模要求。一、二、三级甘蔗良种繁育推广基地（以下简称“良繁基地”）建设面积分别为250亩、500亩、750亩以上，单片面积不低于200亩。

2.建设标准。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验收自治区抽验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双高”蔗办发〔2016〕7号）的标准执行。

3.品种要求。通过甘蔗品种登记。

（二）支持重点。

1.重点方向。鼓励制糖企业、良繁基地业主及相关社会资本等投入建设。

2.补助内容。纳入全区统一建设规划的一、二、三级良繁基地的水利设施、蔗区机耕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补助方式及标准

（一）补助方式。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项目先建后补，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程序报自治区申请财政资金补助。

（二）补助标准。

1.新建基地补助标准。项目片区不属于各级财政资金扶持建设的农业项目区且不属于非农规划区（林业、工业、商业用地等）的为新建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标准为：新建一级基地3000元/亩，二、三级基地2200元/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予以一次性补助。

2.在原有基础上改扩建基地的补助标准。

（1）对原有基础设施已达到自治区对基地建设要求的或申请前三年内自治区已安排相应项目资金给予支持的，不再给予补助。

（2）对已有一定基础，但需要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完善才符合建设要求的，对一、二、三级基地分别按照规定建设面积下限及每亩不超过2200元的50%、40%、30%相应予以一次性补助。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从事甘蔗良种繁育推广、具有相应的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同一年度同一申报主体在同一乡镇只能申报一个同级基地建设项目。

（二）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第一申报单位应同时具有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固定的良繁基地（提供第一申报单位的租地合同）。

（三）申报主体应当具备建设基地的基本能力和条件。

1.申报建设一级基地的，应具备如下条件：具备繁种条件的企业联合具有育种条件和育种成果的科研单位共同申报（应当签订合作协议）；具有原原种扩繁能力和与承担任务相应的科研与生产基础条件；具备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有固定的良繁基地250亩以上，土地连片集中，单片面积不低于200亩，基地土地使用权10年以上。

2.申报建设二级基地的，应具备如下条件：具备中级职称技术人员2名；有固定的良繁基地500亩以上，土地相对连片集中，单片面积不低于200亩，基地土地使用权10年以上。可根据蔗区供种需求，在同一县（市、区）的不同乡镇村屯分片建设，统一管理，统一技术，统一标准。

3.申报建设三级基地的，应具备如下条件：具备初级职称技术人员3名；有固定的良繁基地750亩以上，土地相对连片集中，单片面积不低于200亩，基地土地使用权10年以上。可根据蔗区供种需求，在同一县（市、区）的不同乡镇村屯分片建设，统一管理，统一技术，统一标准。

4.申报主体有具体的建设资金筹措渠道和措施，确保落实基地建设自治区补助以外的所需资金。

5.申报单位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近3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且对审计或专项检查中发现农业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存在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6.行政机关不能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机关公务人员不能作为项目的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

7.各级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给予项目建设补贴，已经获得补贴的，由相关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收回或追回，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繁育推广未通过甘蔗品种登记的品种；

（2）不按规定和要求建设基地或进行良种扩繁的；

（3）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虚报基地建设面积或良种扩繁数量的；

（4）其他不予补贴的情形。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 年广西甘蔗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建设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1）。

（二） 年广西甘蔗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申报文本（提纲详见附件2）。

（三）新建或改扩建基地的认定应提供材料。

1.新建基地证明材料。（1）项目片区不属于各级财政资金扶持建设的农业项目区证明；（2）项目片区不属于非农规划区（林业、工业、商业用地等）证明。

2.改扩建基地不再给予补助证明材料：（1）项目片区属于各级财政资金扶持建设的农业项目区以及不属于非农规划区（林业、工业、商业用地等）证明；（2）该片区最近3年获得过国家或自治区财政补贴。

3.改扩建基地申请补助资金证明材料：（1）项目片区属于各级财政资金扶持建设的农业项目区以及不属于非农规划区（林业、工业、商业用地等）证明；（2）该片区最近3年没有获得过国家或自治区财政补贴。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甘蔗）彩色复印件。

（六）土地面积及使用权证明材料。

（七）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八）任（聘）用相关证明材料。

（九）申报一级基地的还需提交科研单位与繁种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复印件，品种权人（单位）的书面同意证明材料各1份。

（十）联合申报项目的，提交联合申报项目合作协议复印件。

（十一）项目建设地块范围和建设主要内容布局图。

附件：1. 年广西甘蔗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建设项目申报书（文本）

2. 广西甘蔗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申报文本（提纲）

附件1

 年广西甘蔗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建设项目申报书（文本）

项 目 名 称：

项目申报单位1（章）：

项目申报单位2（章）：

项 目 申 报 日 期：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实施地点 |  |
| 建设规模 | 级基地建设面积（亩） |  |
| 总投资概 算 | 合 计 |  |
| 其中：1.申请自治区补助资金（万元） |  |
| 2.业主自筹资金（万元） |  |
| 项目申报单位概况 | 1.申报单位1名称、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
| 2.申报单位2名称、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

二、项目建设人员分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申报意见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县级糖业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2

 年广西甘蔗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申报文本（提纲）

一、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及所在地甘蔗种植条件情况

（一）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二）当地甘蔗种植条件情况（包括项目区干旱、霜冻等危害情况）。

二、项目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重要性。

（二）必要性。

（三）可行性。

（四）项目建设具备的主要优势（包括自然条件、人才、资源、技术和组织领导等）。

 三、项目建设方案和管理措施

（一）项目实施地点、建设主要内容、建设规模和标准。

（二）项目前期准备情况（场地、交通、水电等）。

（三）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及主要措施（实施主体、实施进度、监督管理、建后管护等）。

（四）项目建设的潜在风险和应对措施。

四、投资概算及收益预测

（一）项目投资概算及分项构成、投资标准。

（二）资金筹措来源渠道。

（三）计划申请财政补助的额度、用途及理由。

（四）缺口资金的筹措落实措施。

五、项目的预期效益

（一）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等。